

武清区人民医院新建科教楼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武清区人民医院

2020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 _____ (盖章)

电话：

邮编：

地址：

编制单位： _____ (盖章)

电话：

邮编：

地址：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武清区人民医院新建科教楼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天津市武清区人民医院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天津市武清区雍阳西道 100 号 坐标：N 39.382175°，E 117.053138°				
主要产品名称	医疗卫生服务				
设计生产能力	新建科教楼				
实际生产能力	科教楼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2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2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12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10.31-2020.11.01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天津市武清区 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天津市气象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44	比例	1.47%
实际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	44	比例	1.47%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6 月 21 日修订）； 2.《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施行）；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 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 4 月 24 日修订）； 9. 天津市气象科学研究所编制的《武清区人民医院新建科教楼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10. 天津市武清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批复：津武环保许可表[2012]022 号，2012 年 1 月 18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本项目环评批复后，国家及天津市部分标准进行了更新。因此，本次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最新标准。具体如下： 污水处理间通过有管道楼顶外排，有组织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表 1 的要求； 表 1.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table><tr><th>污染源</th><th>污染物</th><th>标准值 kg/h</th><th>烟囱高度</th></tr><tr><td rowspan="3">污水处理站</td><td>臭气浓度</td><td>1000（无量纲）</td><td rowspan="3">排气筒高度大于 30m 时，应按照 30m 相应的排放限值执行</td></tr><tr><td>氨气</td><td>3.4</td></tr><tr><td>硫化氢</td><td>0.34</td></tr></table>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值 kg/h	烟囱高度	污水处理站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排气筒高度大于 30m 时，应按照 30m 相应的排放限值执行	氨气	3.4	硫化氢	0.34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值 kg/h	烟囱高度												
	污水处理站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排气筒高度大于 30m 时，应按照 30m 相应的排放限值执行												
		氨气	3.4													
		硫化氢	0.34													
污水处理间周边环境空气污染物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表 3 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表 2 的要求，从严执行，详见下表。 表 1.2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table><tr><th>污染物名称</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th></tr><tr><td>臭气浓度</td><td>10（无量纲）</td></tr><tr><td>氨气</td><td>0.2</td></tr><tr><td>硫化氢</td><td>0.02</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氨气	0.2	硫化氢	0.02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氨气	0.2															
硫化氢	0.0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外排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表 1.3 外排废水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L (间接排放)	标准依据
	1	pH 值	6-9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2	悬浮物	60	
	3	化学需氧量	250	
	4	BOD ₅	100	
	5	粪大肠菌群	5000 (个/L)	
	6	LAS	10	
	8	动植物油	20	
	9	氨氮	45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DB12/356-2018)
	10	总磷	8	
	11	总氯	8	
	12	总氮	70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1 类”标准(昼间 55 dB(A)、夜间 45 dB(A))。				
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其修改清单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收集、 贮存、运输执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 (HJ2025-2012) 中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武清区人民医院新建科教楼工程项目》2012 年 1 月完成环境影响评价，2012 年 1 月 18 日环境影响报告书得到批复（津武环保许可表[2012]022 号），该项目于 2011 年 12 月竣工并投入使用，各个环节运行稳定，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并未按照“三同时”的规定及时申请并通过项目环保验收。该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收到天津市武清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津武环罚字[2019]127 号)罚款 20 万元，人民医院对处罚进行了缴纳。

天津市武清区人民医院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开展天津市武清区人民医院新建外科住院大楼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详细收集工程设计、施工及工程竣工等有关资料，根据工程实际建设情况确定了验收范围和内容，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2020 年 11 月 1 日进行了本工程的竣工环保验收现场环境监测，以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踏勘为基础，编制完成了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位于天津市武清区雍阳西道 100 号天津市武清区人民医院内，北纬 39.382175°、东经 117.053138°，人民医院东侧为人民医院二期、南侧武清区人民医院门诊住院大楼、西侧武清区人民医院新建外科住院大楼、北侧为杏林公寓。

地理位置及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项目规模

本项目科教楼占地面积 570m²，建筑面积为 6034.27m²，其中地上面积 5542.27m²，地下面积 492m²。科教楼地下一层，地上 11 层建筑物，污水处理设施位于科教楼地下一层，项目各层分布情况一览表。

表 2.1 项目各层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功能	变化情况
1	一层	门厅、控制室、值班室、准备室、弱电间、介入治疗和 CT 的预留教学用房等	与环评报告一致
2	二层	资料室、培训室、办公室等	与环评报告一致
3	三层	办公室、无菌品库、心脏复苏培训师、模拟手术室、体格检查培训师等	与环评报告一致

4	四层	书库、图书阅览室、电子阅览室、预留教室、教室等	与环评报告一致
5	五层	办公用房	与环评报告一致
6	六层	办公用房	与环评报告一致
7	七层	休息室、茶水间、办公室等	与环评报告一致
8	八层	教研及办公用房	与环评报告一致
9	九层	会议室、仓库等	与环评报告一致
10	十层	库房等	与环评报告一致
11	十一层	水泵房等	与环评报告一致
12	地下一层	污水处理设施用房	与环评报告一致

污水处理设施

科教楼地下为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主要构筑及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2 污水处理设备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变化情况
1	污水调节池	7.2m×6.55m×4.8m	1	与环评报告一致
2	接触氧化池	13.35m×7.25m×4.8m	1	与环评报告一致
3	沉淀池	7.2m×6.4m×5.8m	1	与环评报告一致
4	污泥池	6.4m×3.3m×7m	1	与环评报告一致
5	消毒池	6.4m×5.6m×4.8m	1	与环评报告一致
6	投药间	18.61m ³	1	与环评报告一致
7	设备间	24.63m ³	1	与环评报告一致
8	鼓风机房	22.13m ³	1	与环评报告一致

表 2.3 污水处理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变化情况
1	机械格栅	GSHZ-400	1 台	与环评报告一致
2	进水提升泵	WQ80-43-13-3	2 台	与环评报告一致
3	应急排水泵	WQ80-50-10-3	1 台	与环评报告一致
4	剩余污泥泵	WQ50-12-15-1.5	2 台	与环评报告一致
5	出水提升泵	WQ80-50-10.3.0	2 台	与环评报告一致
6	鼓风机	SR125	2 台	与环评报告一致
7	一体化加药装置	PFD-1000	4 台	与环评报告一致

3、人员配备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科教楼可容纳办公人员 90 人，均为医院原有在职医生及工作人员，不新增员工。本项目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约 360 天。

4、公用工程

(1) 给水：本项目人员不新增，不新增用水。

(2) 排水：现有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现有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武清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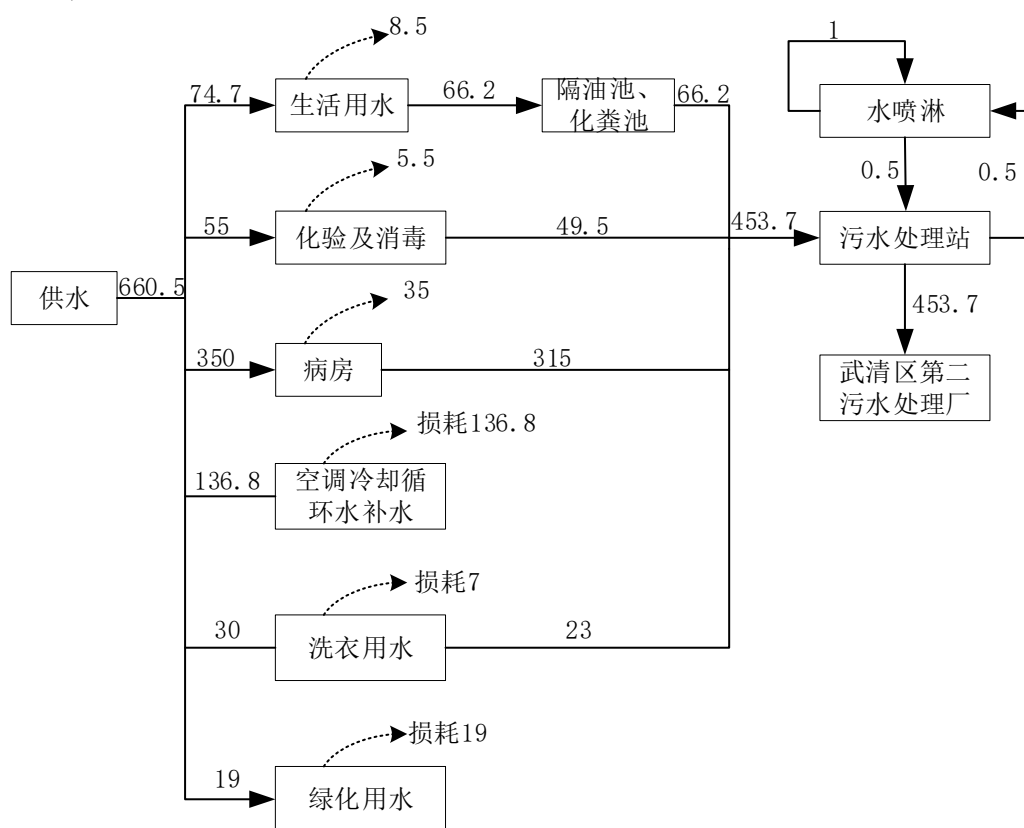


图 2-1 现有全院水平衡图

(3) 供电

本项目由市政电力系统提供。

(4) 供热及制冷

冬季采暖该医院的锅炉供给，夏季制冷采用空调机组。

5、项目调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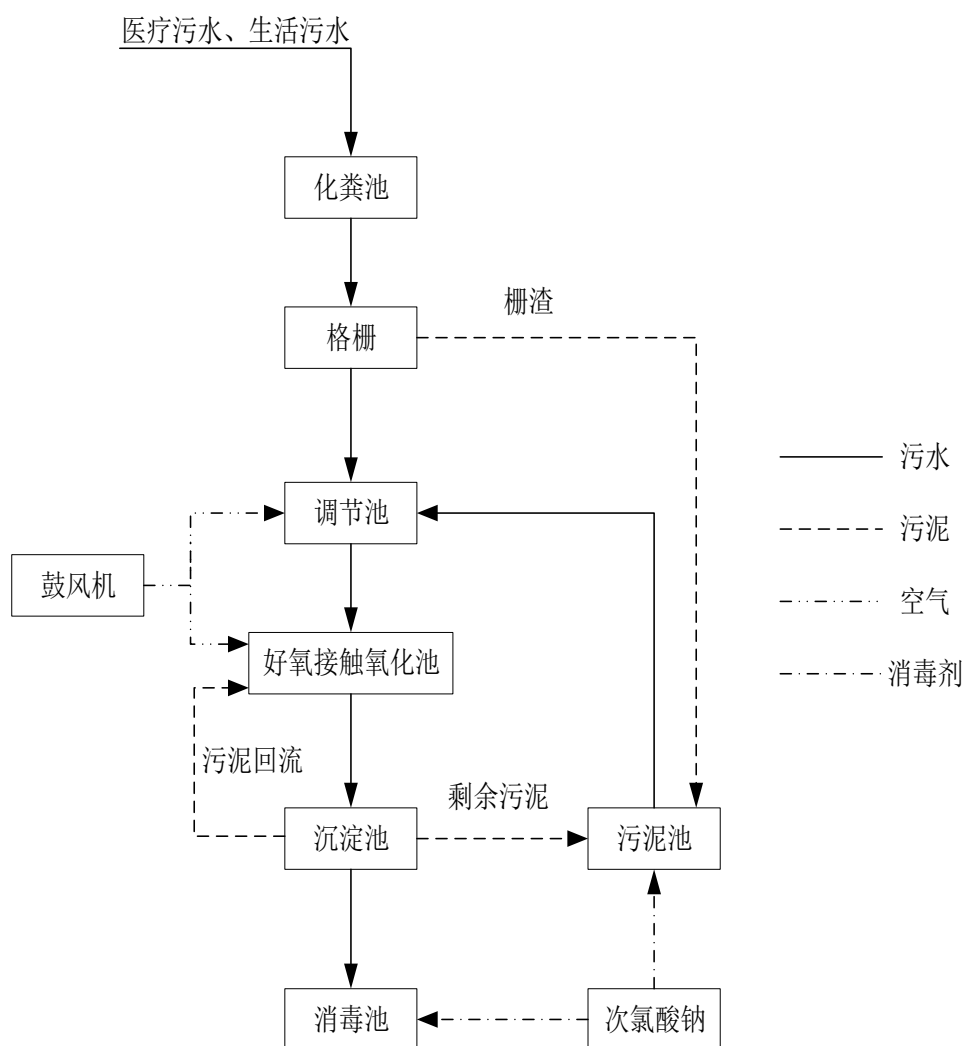
根据调查，本项目主体工程、环保设施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6、主要工艺

废水污染物治理措施主要工艺：

医疗污水中含有大量致病菌，现状污水处理采用生物接触氧化+次氯酸钠接触消毒处理工艺，设计最大处理量为 1000 m³/d，处理流程如下图。污水处理站位于医院附属地下一层中。污水经化粪池静置沉淀后，先经过格栅井，去除大的悬浮物，然后进入调节池，在该池中进行水质水量的调节后，进入生物接触氧化池，在该池中实现去除 COD 和 BOD 的目的。然后污水重力自流入沉淀池，实现固液分离，上清液重力流入消毒池中，对污水中含有的细菌和病毒等进行消毒处理后，经过规范化排污口达标排放，污泥池排泥进入污泥泵中，沉淀池中部分由污泥作为回流污泥由提升泵回流至生物接触氧化池中重新利用。格栅产生的栅渣和沉淀池产生的污泥交由合佳威立雅公司处理。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如下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为科教楼建设、土方挖掘、转运土方、车辆运输工程土以及现场堆放砂、灰环节等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汽车尾气主要为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在运行中产生的尾气。

污水处理设施在日常营运过程将会产生少量臭气，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NH_3 、 H_2S 和臭气浓度。污水处理站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已在《人民医院新建外科住院大楼工程项目》中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达标，符合验收要求。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是建筑工人的生活污水、施工作业产生的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排水。现有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武清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废水已在《人民医院新建外科住院大楼工程项目》中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达标，符合验收要求。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间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土方开挖过程中建筑机械运行的设备噪声和施工车辆的交通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中水泵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风冷热泵机组噪声和科教楼的活动噪声，噪声强度约60~80dB（A）。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施工工人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施工完成后残留的建筑废料和挖方弃土等。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现有人员的生活垃圾，污水处理间格栅渣、沉淀污泥。

5、环保投资明细

本项目实际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7%。该项目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3.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保设备、设施	环评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	建筑垃圾储运	5	5
2	施工期机械减震隔声	5	5
3	围栏、隔水板	5	5
4	防尘罩棚及防尘遮盖材料	5	5

5	污水处理设置	20	20
6	隔声措施	2	2
7	排污口规范化	2	2
8	合计	44	44

6、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

根据天津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和天津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及《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津环保监理[2007]57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已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各排污口及固体废物暂存处均设置了环境保护图形标识牌，见下图：



废水排放口



危废间外部



危废间内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一.项目概况：

天津市武清区人民医院位于天津市武清区雍阳西道与泉兴路交口处，是集医疗、急救、教学、科研于一体的综合性二级甲等医院。人民医院是武清区医疗服务中心，具备接收、指导周边地区转诊的能力和功能，承担着武清及周边地区流动人口的医疗服务任务，在区域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中，起到医疗体系的支撑作用。武清区人民医院现有工作人员约800人，床位820张，内设临床科室、医技科室约40个。医院现有2台（一备一用）6t/h燃煤锅炉用于冬季采暖，2台2t/h燃煤锅炉用于医疗器械消毒，4台锅炉废气共用一根35m高排气筒排出。医院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采用“预处理+消毒”工艺处理，污水处理设施位于院区西北角平房内，处理能力为500/d，处理后的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武清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随着医院事业的发展，现有的医院科教、办公用房已经不能满足需求，因此医院计划扩建一座科教楼；为保障废水的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拟将“预处理+消毒”的污水处理工艺改造为“调节池-生物氧化-接触消毒”二级处理工艺，处理能力为1000/d。在新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过程中，使用原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废水，待新建污水处理设施运转正常后，废除原有污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为综合医院类建设项目，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的“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

1.2010年该地区常规大气污染物中PM₁₀采暖期、年均值、SO₂采暖期超过了GB3095-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其他均达标。2010年武清区达到或优于II级良好水平天数占总监测天数的比例为87.0%，说明该地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水平良好。

2.经现场实测：东侧和北侧声环境现状可以满足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1类标准，南侧和西侧声环境现状可以满足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4a类标准，说明该地区声环境现状良好。

三.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3.1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时应严格遵守《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100号《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中的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和减少施工扬尘，经采取环保措施后，可减轻对周围环境影响；

(2) 施工期间的噪声主要是施工设备噪声，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6号《天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中的规定采取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

(3)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中一般不含有害物质，可将这部分污水直接排放到下水管道，车辆冲洗废水由于含有大量沙砾，建议对冲洗废水进行多级沉淀处理后排入园区下水管道，并对过滤的沙砾及时清理，不会对当地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4) 施工期间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期间的建筑垃圾和民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要集中堆放并苫盖及时清运；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采用袋装收集，垃圾桶存放由市容部门定时清运，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3.2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3.2.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在加装除臭设施后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氨、硫化氢等可满足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污水处理中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值（ NH_3 ： $1.0\text{mg}/\text{m}^3$ ， H_2S ： $0.03\text{mg}/\text{m}^3$ ），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3.2.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东厂界噪声影响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北厂界噪声影响值超过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夜间标准限值，超标约6dB（A）；南侧和西侧噪声影响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建设方应在北厂界处设置隔声屏障，隔声量不应低于10dB（A），经隔声后，预计北厂界噪声影响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限值，不会对厂界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2.4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水处理产生的栅渣、沉淀池污泥和化粪池污泥等。根据类比分析，固废产生量约30t/a。建设单位应使用石灰等化学消毒法进行污泥的消毒，充分搅拌均匀后保持接触30-60min，并存放7天以上。栅渣、沉淀池污泥和化粪池污泥属于危险废物，需交具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在采取了本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后，各种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及合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4.2 环评批复要求

一、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策和建议及本批复意见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在工程开工15日前，到区环保局监察支队办理《建筑施工排污申报登记》。

2、加强对建筑施工的管理，制定并实施控制建筑施工扬尘及建筑施工垃圾污染防治的有效措施，遵守建筑施工行业的作息时间，文明施工，杜绝建筑噪声扰民问题的发生。确保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执行GB12523-90《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3、生产设备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并调整好设备位置，严禁噪声扰民，确保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4类区标准。

4、污水处理设施在加装除臭设施后产生的废气应执行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5、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静置处理后，入下水管道；冲洗水经沉淀后，入下水管道；营运期污水经调节池-接触氧化-消毒二级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排入武清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确保废水排放执行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综合医疗机构和其它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预处理标准，氨氮参照执行DB12/356-200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6、按照市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规定。

7、该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清掏前控制标准执行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

8、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污泥、格栅渣、沉砂）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分类名录》属于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应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并签定委托处理协议。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并苫盖及时清运；生活垃圾采用袋装收集，垃圾桶存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9、做好厂区及周围地带绿化美化工作，提高绿化面积和质量。

三、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在试生产前三个月内履行申报登记手续，竣工验收后，再度变更申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同意本报告表中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在工程开工 15 日前，到区环保局监察支队办理《建筑施工排污申报登记》	基本落实。
2	加强对建筑施工的管理，制定并实施控制建筑施工扬尘及建筑施工垃圾污染防治的有效措施，遵守建筑施工行业的作息时间，文明施工，杜绝建筑噪声扰民问题的发生。确保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执行 GB12523-90《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基本落实。 施工期间未发生投诉情况。
3	生产设备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并调整好设备位置，严禁噪声扰民，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4 类区标准。	已落实。 优选低噪声设备。经监测，各厂界噪声值均可达标。
4	污水处理设施在加装除臭设施后产生的废气应执行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已落实。 废气排放已在《人民医院新建外科住院大楼工程项目》中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达标。
5	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静置处理后，入下水管道；冲洗水经沉淀后，入下水管道；营运期污水经调节池-接触氧化-消毒二级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排入武清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确保废水排放执行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综合医疗机构和其它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预处理标准，氨氮参照执行 DB12/356-200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已落实。 已在《人民医院新建外科住院大楼工程项目》中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达标。

6	按照市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规定。	已落实。
7	该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清掏前控制标准执行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	已落实。 危险废物定期交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8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污泥、格栅渣、沉砂）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分类名录》属于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应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并签定委托处理协议。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并苫盖及时清运；生活垃圾采用袋装收集，垃圾桶存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已落实。 危险废物定期交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城环局清运处理
9	做好厂区及周围地带绿化美化工作，提高绿化面积和质量。	已落实。
10	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在试生产前三个月内履行申报登记手续，竣工验收后，再度变更申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已落实。 项目建成后未进行验收，并被处罚后，本项目为补办验收手续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期间工况的质量保证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正常，设备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5.2 采样布点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噪声监测点位按照监测规范要求合理布设，保证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采样点位见附件。

5.3 实验室内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采样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实验室的各种计量仪器按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定，需要控制温度、湿度条件的实验仪器配备了相应的设备，并进行了有效测量。分析人员接到样品后在样品的保存期限内进行分析，同时认真做好原始记录，并进行数据处理和有效核准。对未检出的样品给出实验室使用分析方法的检出浓度。

5.4 数据处理的质量保证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经过监测分析人员、复核人和审核人三级审核，报告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5.5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措施

5.5.1 噪声

噪声测量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 GB 1243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第五部分有关规定进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时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的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本院日常生产过程中已强化环保管理机构的职能，具体包括如下内容：

（1）贯彻国家与地方制定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与政策，协调生产建设与保护环境的关系，处理运行期间发生的环境问题，制定可操作的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

（2）建立各污染源档案和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

（3）负责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治理效果、存在问题。安排落实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转和维修。

（4）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环保设施出现故障的应急计划。

（5）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纠正措施及预防潜在环境问题发生的预防措施。

（6）负责收集国内外先进的环保治理技术，不断改善和完善各项污染治理工艺和技术，减少污染物排放。

（7）作好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工作，提高人员的环保意识和能力，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有效实施。安排各污染源的委托监测工作。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污水处理设施在日常营运过程会产生少量臭气，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NH_3 、 H_2S 和臭气浓度。污水处理站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已在《人民医院新建外科住院大楼工程项目》中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达标，符合验收要求。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排水。现有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武清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废水已在《人民医院新建外科住院大楼工程项目》中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达标，符合验收要求。

3、噪声

本次验收重点针对昼、夜间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1) 监测方法

表 6.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执行标准及监测方法	设备名称型号及出厂编号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YF-YQ-112-01 6021 声校准器 YF-YQ-113-02 WJ-8 风向风速仪 YF-YQ-115-04

(2) 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表 6.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科教楼东、西侧各 1 个点位南、 北侧各 2 个点位，共 6 个监测点	连续等效声级	2 周期，3 次/周期，昼间 2 次、夜间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监测期间生产及辅助设备、环保设施等全部正常运转,验收监测期间实际负荷达到 70%以上,符合验收要求。监测工况证明详见附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污水处理站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已在《人民医院新建外科住院大楼工程项目》中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达标,本次验收不在进行重复分析。

2、废水水质监测结果

废水已在《人民医院新建外科住院大楼工程项目》中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达标,本次验收不在进行重复分析。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1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位置	监测时段	监测日期		标准限值
		2020.10.31	2020.11.1	
科教楼东侧 厂界外 1m	昼间 (上午)	48	51	55
	昼间 (下午)	49	49	55
	夜间	39	40	45
科教楼南侧 偏东外 1m	昼间 (上午)	52	50	55
	昼间 (下午)	50	50	55
	夜间	40	41	45
科教楼南侧 偏西外 1m	昼间 (上午)	49	49	55
	昼间 (下午)	51	52	55
	夜间	40	42	45
科教楼西侧 外 1m	昼间 (上午)	50	50	55
	昼间 (下午)	50	50	55
	夜间	39	40	45
科教楼北侧 偏西外 1m	昼间 (上午)	50	50	55
	昼间 (下午)	49	50	55
	夜间	40	40	45
科教楼北侧 偏东外 1m	昼间 (上午)	50	50	55
	昼间 (下午)	49	50	55
	夜间	41	40	45

由监测结果可知,厂房四侧厂界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昼、夜间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管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现有人员的生活垃圾，污水处理间格栅渣、沉淀污泥。

（1）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水处理间格栅渣、沉淀污泥。厂区设置危废暂存间 1 处，位于科技楼东侧 1F 独立区域。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作了防腐、防渗漏处理，每种危险废物分类管理，设有标识。危险废物暂存间外设明显标识，配有专人管理。危险废物分区暂存并定期委托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处理合同或协议附后）。

本项目污水处理栅渣和污泥产生量 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的规定，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01，废物代码为 831-001-01。栅渣、沉淀污泥交由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做好各项申报登记工作，避免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及处置去向合理，符合 GB 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 HJ 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相关要求。

（2）生活垃圾

办公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生活垃圾，在办公区设置生活垃圾桶，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城管委定期清运，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不新增人员，污水处理站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已在《人民医院新建外科住院大楼工程项目》中进行了验收监测，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排放。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武清区人民医院新建科教楼工程项目》2012 年 1 月完成环境影响评价，2012 年 1 月 18 日环境影响报告书得到批复（津武环保许可表[2012]022 号），该项目于 2011 年 12 月竣工并投入使用，各个环节运行稳定，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并未按照“三同时”的规定及时申请并通过项目环保验收。该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收到天津市武清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津武环罚字[2019]127 号)罚款 20 万元，人民医院对处罚进行了缴纳。本项目科教楼占地面积 570m²，建筑面积为 6034.27m²，其中地上面积 5542.27m²，地下面积 492m²。科教楼地下一层，地上 11 层建筑物，污水处理设施位于科教楼地下一层。

2、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对本项目的现场核查结果，实际工程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无重大变动，故不涉及重大变更问题。

3、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及运行效果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环保设施已全部建成并与主体工程同步投入使用，基本落实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污染防治设施治理效果具体如下：

（1）废气

污水处理站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已在《人民医院新建外科住院大楼工程项目》中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达标，本次验收不在进行重复分析。

（2）废水

废水已在《人民医院新建外科住院大楼工程项目》中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达标，本次验收不在进行重复分析。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科教楼四侧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现有人员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城管委清运；污水处理间格栅渣、沉淀污泥交由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4、验收结论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更。项目运营期间，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经过相关治理措施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武清区人民医院新建科教楼工程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综上认为武清区人民医院新建科教楼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5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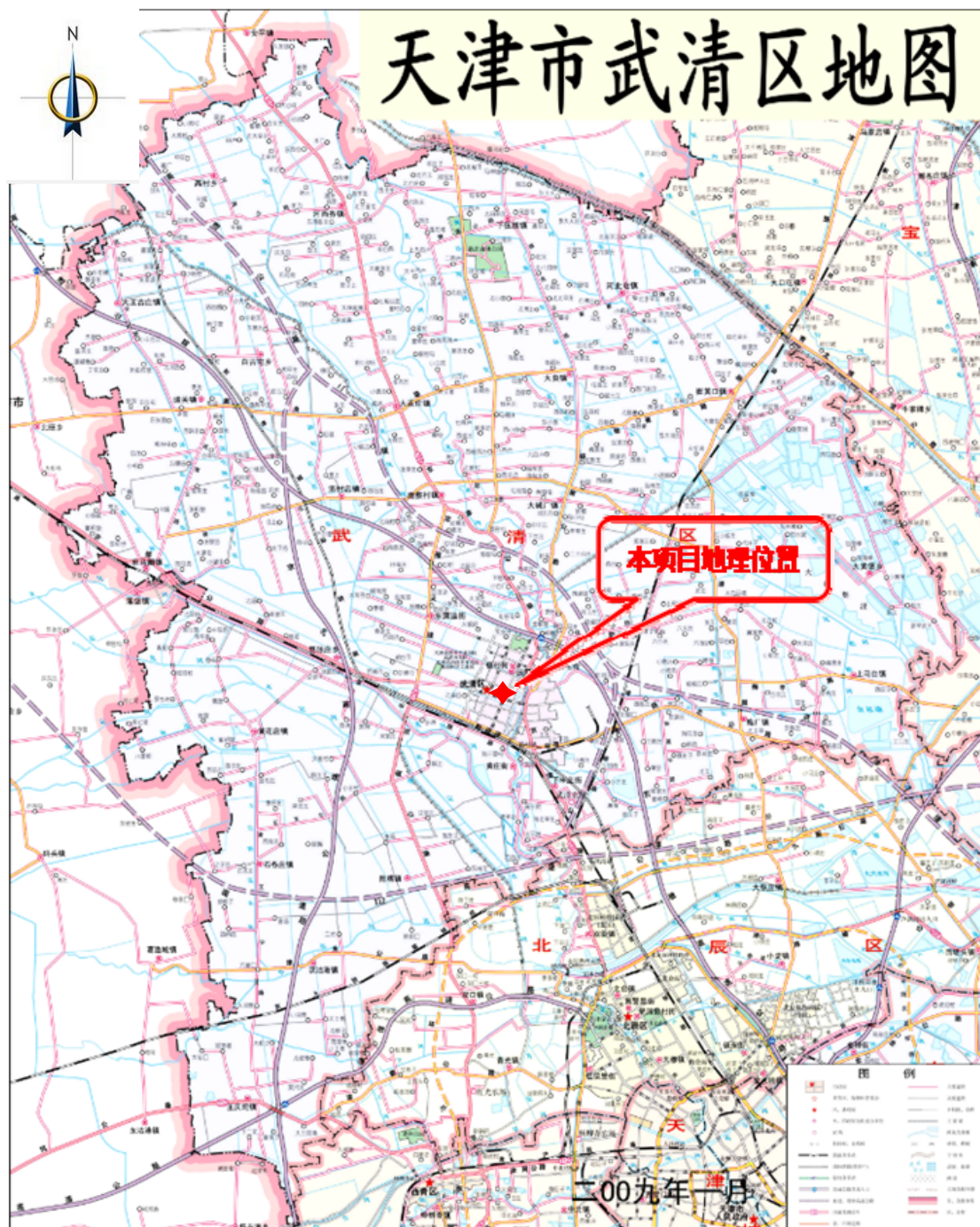
为使企业环境管理工作更为规范化，做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协调发展，企业应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开展企业环保知识培训，建立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生产过程中设备噪声的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对环保治理设施进行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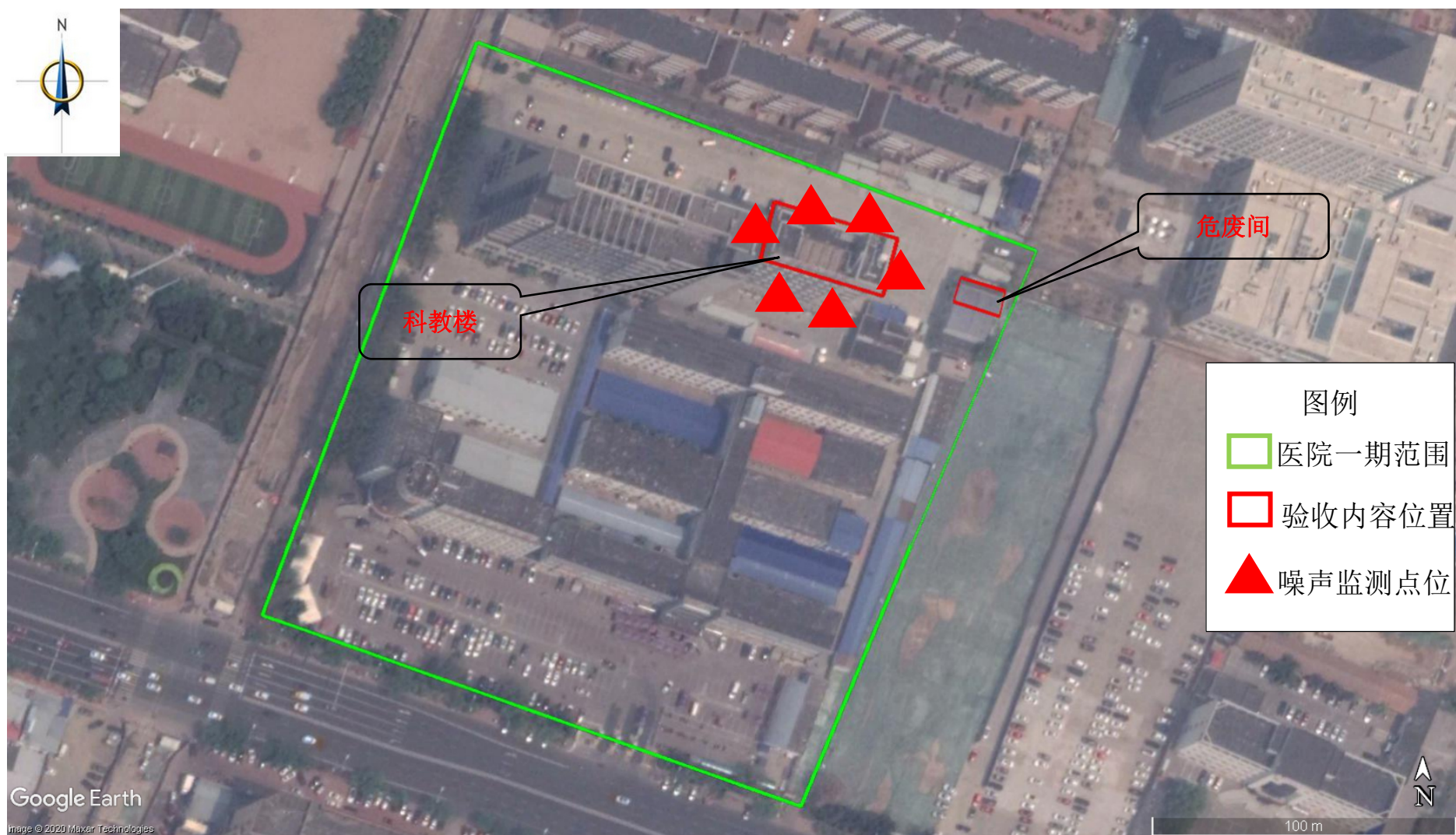
（4）尽快完成排污许可申报。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1:250000)



附图2 周边环境示意图 (1: 3200)



附图 3 监测点位示意图 (1: 1800)



附图 4 平面布置图 (1: 1800)

准予许可决定书

天津市武清区人民医院:

你(单位)于 2009年12月30日申请办理的【外科住院大楼工程】事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许可事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准予行政许可。

办结意见如下:

具体审批意见见附件(审批意见)。

天津市武清区环境保护局(章)

2009年12月30日

联系电话: 82132227

查询码: 2409018917

办理人: 杨培胜

天津市武清区行政服务中心统一制表

审批意见:

津武环保许可表[2012]022 号

天津市武清区人民医院: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市武清区人民医院新建科教楼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 经研究, 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策和建议及本批复意见的基础上, 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 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在工程开工 15 日前, 到区环保局监察支队办理《建筑施工排污申报登记》。

2、加强对建筑施工的管理, 制定并实施控制建筑施工扬尘及建筑施工垃圾污染防治的有效措施, 遵守建筑施工行业的作息时间, 文明施工, 杜绝建筑噪声扰民问题的发生。确保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执行 GB12523-90《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3、生产设备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并调整好设备位置, 严禁噪声扰民,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4 类区标准。

4、污水处理设施在加装除臭设施后产生的废气应执行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5、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静置处理后, 入下水管道; 冲洗水经沉淀后, 入下水管道; 营运期污水经调节池-接触氧化-消毒二级处理, 处理后的废水排入武清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确保废水排放执行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综合医疗机构和其它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预处理标准, 氨氮参照执行 DB12/356-200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6、按照市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2002]71 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要求, 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规定。

7、该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清掏前控制标准执行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

8、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污泥、格栅渣、沉砂)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分类名录》属于危险废物, 建设单位应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并签定委托处理协议。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并苫盖及时清运; 生活垃圾采用袋装收集, 垃圾桶存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9、做好厂区及周围地带绿化美化工作, 提高绿化面积和质量。

三、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在试生产前三个月内履行申报登记手续, 竣工验收后, 再度变更申报; 验收合格后, 建设单位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同意本报告表中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办人: 杨培胜



天津市武清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武环罚字[2019]127号

天津市武清区人民医院：

营业执照号：40128861512011411A1101

地址：武清区杨村镇雍阳西道100号

法定代表人：韩万水

你（单位）涉嫌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一案，我局经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天津市武清区生态环境局环境执法人员于2019年6月1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在武清区杨村街雍阳西道100号建设的，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外科楼和科教楼扩建项目，未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自2009年起擅自建设，且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建设项目自2011年起擅自投入生产或使用至今。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2019年8月13日以《天津市武清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津武环事告字[2019]127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有权提出听证。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也未进行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天津市武清区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等证据为凭。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
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20万元。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
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领取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书）》并缴至指定银行的武清区财
政局专用账户。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
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法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
津市生态环境局或者向武清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
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经办人：庞全鸿 电话：22173018 审核人：杨东光

地 址：武清开发区创业总部基地C01号 邮政编码：301700



天津市武清区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津武环监改字[2019]127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天津市武清区人民医院

营业执照号：40128861512011411A1101

地址：武清区杨村镇雍阳西道10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韩万水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查：在武清区杨村街雍阳西道100号建设的，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外科楼和科教楼扩建项目，未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自2009年起擅自建设，且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建设项目自2011年起擅自投入生产或使用至今。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自收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责令外科楼和科教楼扩建项目限期三个月改正违法行为，并在本决定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局。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
生态环境局或者武清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
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武清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袁长青

联系电话: 22173058

地 址: 天津市武清区开发区创业总部基地C01座3层

邮政编码: 301700



2019年11月22日

电子票号: 3800617014
(代收费票证)

电子票号: 3800617014
~~收费票证)~~
~~检验票号: 08454155~~

票号不一致此票无效

缴款码: 1201111490060018830017

No 08454155

天津市武清区人民医院

称：武清区财政局
人信：人信
款：款
收：收

立方信息：津武环罚字【2019】127号——杨村

非税项目

计量数量

1

收费标准
200000

200,000.00

金额(大写) 贰拾万元整

金额(小写): ¥200,000.00

执收单位(盖章):天津市武清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

FS000002765
复核员:

FS000002765
经办人:

中 信 銀 行

2019-12-09

收

20

徐家

沈

工况说明

《武清区人民医院新建科教楼工程项目》于2020年10月31日~2020年11月1日进行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医院正常运营，环保设备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运行负荷的80%以上，满足环保验收要求。

特此说明，以上信息真实有效。

天津市武清区人民医院

2020年11月2日



危险废物处理补充协议

签订单位： 甲方：天津市武清区人民医院
乙方：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2020年8月24日签署了《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原合同”，有效期：2020年8月24日至2021年8月23日)，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将以下内容及附件中的“废物”补充入原合同，并构成原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保存两份。一经双方授权加盖公司印章后立即生效并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签订日期：2020年9月30日

甲方

名称：天津市武清区人民医院

地址：天津市武清区杨村镇雍阳西道100号

邮编：

负责人：

联系人：甄明

电话：13323356655

传真：

盖章



乙方

名称：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镇二八路69号

邮编：300350

负责人：张世亮

联系人：翟思羽

联系人邮箱：market1@hejiaveolia-es.cn

电话：022-63365881

传真：022-63365889

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开户银行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体育馆路11号

开户银行帐号：276560042665

开户银行行号：104110048004

盖章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Ltd	
--	---	--

合同编号: HT200930-002, 天津市武清区人民医院合同附件:

废物名称	污泥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医院污水处理污泥				
主要成分	污泥				
预计产生量	30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大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危废类别	HW01医疗废物 831-001-01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19元/千克	含税单价	3.41元/千克
废物说明	硫、氯、氟、溴、碘含量 $\leq 3.0\%$ 执行此价格, 否则价格另议。				

注: 根据实际收到废物的成份, 与上述处理工艺不相符情况, 经合同双方协商, 应更新该合同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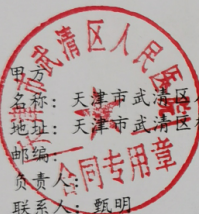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处理补充协议

签订单位： 甲方：天津市武清区人民医院
乙方：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2020年8月24日签署了《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原合同”，有效期：2020年8月24日至2021年8月23日)，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将以下内容及附件中的“废物”补充入原合同，并构成原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保存两份。一经双方授权加盖公章印章后立即生效并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签订日期：2020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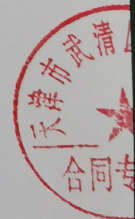


甲方：
名称：天津市武清区人民医院
地址：天津市武清区杨村镇雍阳西道100号
邮编：
负责人：
联系人：甄明
电话：13323356655
传真：
盖章

乙方

名称：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镇二八路69号
邮编：300350
负责人：张世亮
联系人：瞿思羽
联系人邮箱：market1@hejiaveolia-es.cn
电话：022-63365881
传真：022-63365889
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开户银行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体育馆路11号
开户银行帐号：276560042665
开户银行行号：1041100480047

盖章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合同编号: HT200930-002, 天津市武清区人民医院合同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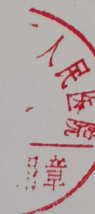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HT200930-002, 天津市武清区人民医院合同附件:						
废物名称	污泥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医院污水处理污泥					
主要成分	污泥 栅渣 添料等					
预计产生量	30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大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危废类别	HW01医疗废物 831-001-01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19元/千克		含税单价	3.41元/千克
废物说明	硫、氯、氟、溴、碘含量≤3.0%执行此价格, 否则价格另议。					

注: 根据实际收到废物的成份, 与上述处理工艺不相符情况, 经合同双方协商, 应更新该合同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编号:A-_____

天津市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协议

2020 年度

2020 年度天津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协议

甲方：天津市武清区人民医院

乙方：天津瀚洋汇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期限：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0 号）、《市发展改革委 市卫生健康委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完善我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方式的通知》（津发改价综[2018]843 号）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政府主管部门有关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本协议。

1、本协议所称医疗废物是指《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卫医发[2003]287 号）中规定的医疗废物。甲方必须将本单位所产生的医疗废物全部交付给乙方收运、处置，乙方不得拒绝。

根据原卫生部《关于明确医疗废物分类有关问题的通知》（卫办医发[2005]292 号）规定，甲方产生的一次性输液瓶（袋）不属于医疗废物，甲乙双方应另行约定回收处理方式。

2、甲方应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等相关规定，对所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内部收集、分类、包装、标注等，并建立医疗废物专用暂时贮存库房等暂存设施。

3、乙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规定，负责对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收运和处置。

4、收费标准：2.50 元/人.日.床。

5、结算方式

2020 年处置费采取先预收后结算的结算方式，即乙方按照甲方 2019 年床位实际使用床日数，预收甲方处置费，并按照甲方 2020 年床位实际使用床日数或甲方实际收取住院患者医疗废物处置费，

进行实际结算，甲方实际使用床日数以上报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数据为准，确定具体结算方式如下：

5.1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预付乙方处置费总计 64000 元，该项处置费由甲方在 2020 年度的 2 月、5 月、8 月和 11 月，分 4 次支付给乙方，甲方每次应支付给乙方处置费 16000 元。

5.2 当甲方床位实际使用床日数高于已支付的预收处置费时，高出的部分，甲方应在次月支付给乙方；当甲方床位实际使用床日数低于已支付的预收处置费时，低出的部分，甲方在下次预付乙方处置费时进行相应扣减。

5.3 收费方式：

甲方须在收到乙方发票后的当月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将处置费支付给乙方。

5.4 处置费的调整：

经乙方核实、核查，由于各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调整处置费收费标准、甲方新病房投入使用、甲方瞒报实际使用床位数等），当甲方床位实际使用床日数产生的处置费与本协议 5.1 条约定的预付处置费差距较大时，乙方有权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内，按照政府规定或实际情况调整甲方预付处置费标准。

6、甲方责任

6.1 甲方必须按照市环保局《关于调整医疗废物转移手续的通知》（津环保固[2014]47号）文件要求，办理医疗废物转移手续。甲方未办理医疗废物转移手续，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和处置。

6.2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如政府主管部门调整医疗废物转移手续办理要求，甲方有义务按照规定重新办理相应手续。

甲方 2020 年度计划转移医疗废物数量为 公斤。

6.3 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医疗废物运输条件，乙方医疗废物运输车辆可直接开到医疗废物暂存位置，安排专职人员负责医疗废物暂存场所的管理和医疗废物的交接，使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和《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办理医疗废物交接手续。

当交通等政府主管部门，限制乙方车辆通行，影响乙方收运甲

方医疗废物时，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办理车辆通行手续。

6.4 医疗废物包装袋、利器盒的使用标准及包装要求，应按照规定执行，所有医疗废物必须密封包装，杜绝撒漏现象发生。

甲方对脏器、肢体、实验动物尸体等病理性废物应与其他医疗废物分置，使用双层包装，达到密闭紧封，避免液体撒漏。

甲方不得将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药品及其相关废物、易燃易爆及腐蚀性等危险化学品或者生活垃圾、建筑废料、一次性输液瓶（袋）等非医疗废物与医疗废物混装。

甲方对针头、锐器等损伤性废物必须使用利器盒包装。

甲方应保证医疗废物分类明确、包装状态良好。对分类或包装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6.5 甲方负责将产生的医疗废物按照规定包装后，存放到医疗废物专用周转箱中，由于医疗废物包装不符合要求，造成医疗废物撒漏于周转箱时，甲方负责周转箱的消毒清洗工作。

未存放于医疗废物专用周转箱中的医疗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6.6 甲方应当根据医疗废物实际产生量配备周转箱。

6.7 甲方不得接收其他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

7、乙方责任

7.1 乙方按国家标准及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收运和处置，乙方确保在全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7.2 根据甲方的医疗废物产生量，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收运甲方的医疗废物。

7.3 乙方运输车辆甲方单位时，应遵守甲方的规定。

7.4 乙方负责运输车辆的消毒和清洗符合相关卫生要求。

8、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将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医疗废物全部交给乙方集中处置，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8.2 因医疗废物分类、包装不符合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等甲方原因，造成事故发生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8.3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拒绝收运甲方的医疗废物，由此产生的任何相关责任和后果，由甲方全部承担：（1）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乙方处置费；（2）甲方向乙方或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瞒报或漏报床位实际使用床日数；（3）甲方分类包装医疗废物不符合本协议 6.4 条约定；（4）甲方接收其他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

8.4 甲方如不按照本协议 5.3 条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甲方每延迟一日，需向乙方支付 2% 的违约金。

8.5 甲方向乙方或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瞒报或漏报床位实际使用床日数，甲方应按其差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6 因甲方违约造成乙方中止服务时，双方协调解决后，甲方违约期间积压的医疗废物，按照每车 1000 元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费用。

8.7 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拒绝收运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视为乙方违约，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后果。

8.8 因交通等政府主管部门限制乙方车辆通行，影响乙方收运甲方医疗废物，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乙方住所地的法院提出诉讼。

10、本协议到期后，如甲方未与乙方续约，乙方有权停止收运甲方的医疗废物，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11、本协议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

甲 方（章）：

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税号：

日期：2019 年 1 月 15 日

乙 方（章）：

天津瀚洋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地址：静海经济开发区三号路 26 号

开户行：天津银行静海支行

账号：155801201080011751

联系电话：022-68308596

日期：2019 年 11 月 15 日



190212050011



永发环境检测
YongFa Environmental Testing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YFJCWT2020102905

委托单位:

天津市武清区人民医院

单位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杨村镇雍阳西道 100 号

检测类别:

噪 声

天津永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一、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天津市武清区人民医院		
受检单位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杨村镇雍阳西道 100 号		
样品类别	噪声	分析日期	—
样品来源	现场检测	检测日期	2020.10.31-11.01

二、检测项目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检出限	仪器型号及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YF-YQ-112-01 6021 声校准器 YF-YQ-113-02 WJ-8 风向风速仪 YF-YQ-115-04

三、检测结果

1、噪声检测结果

2020.10.31 环境检测条件: 风向: 西, 风速: 昼间: 2.2-2.4m/s, 夜间: 1.6m/s, 天气状况: 多云				
序号	测量地点	测量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测量工况
1	科教楼东侧外 1 米处 ▲1#	昼间 (第一频次)	48	工况正常
		昼间 (第二频次)	49	
		夜间 (第一频次)	39	
2	科教楼南侧偏东外 1 米处 ▲2#	昼间 (第一频次)	52	
		昼间 (第二频次)	50	
		夜间 (第一频次)	40	
3	科教楼南侧偏西外 1 米处 ▲3#	昼间 (第一频次)	49	
		昼间 (第二频次)	51	
		夜间 (第一频次)	40	



报告编号: YFJCWT2020102905

第 3 页 共 4 页

4	科教楼西侧外 1 米处 ▲4#	昼间 (第一频次)	50	工况正常
		昼间 (第二频次)	50	
		夜间 (第一频次)	39	
5	科教楼北侧偏西外 1 米处 ▲5#	昼间 (第一频次)	50	
		昼间 (第二频次)	49	
		夜间 (第一频次)	40	
6	科教楼北侧偏东外 1 米处 ▲6#	昼间 (第一频次)	50	
		昼间 (第二频次)	49	
		夜间 (第一频次)	41	

2020.11.01 环境检测条件: 风向: 西北, 风速: 昼间: 2.5-2.6m/s, 夜间: 2.0m/s, 天气状况: 多云

序号	测量地点	测量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测量工况
1	科教楼东侧外 1 米处 ▲1#	昼间 (第一频次)	51	工况正常
		昼间 (第二频次)	49	
		夜间 (第一频次)	40	
2	科教楼南侧偏东外 1 米处 ▲2#	昼间 (第一频次)	50	
		昼间 (第二频次)	50	
		夜间 (第一频次)	41	
3	科教楼南侧偏西外 1 米处 ▲3#	昼间 (第一频次)	49	
		昼间 (第二频次)	52	
		夜间 (第一频次)	42	
4	科教楼西侧外 1 米处 ▲4#	昼间 (第一频次)	50	
		昼间 (第二频次)	50	
		夜间 (第一频次)	40	

检测有
用章

5	科教楼北侧偏西外 1 米处▲5#	昼间 (第一频次)	50	工况正常
		昼间 (第二频次)	50	
		夜间 (第一频次)	40	
6	科教楼北侧偏东外 1 米处▲6#	昼间 (第一频次)	50	
		昼间 (第二频次)	50	
		夜间 (第一频次)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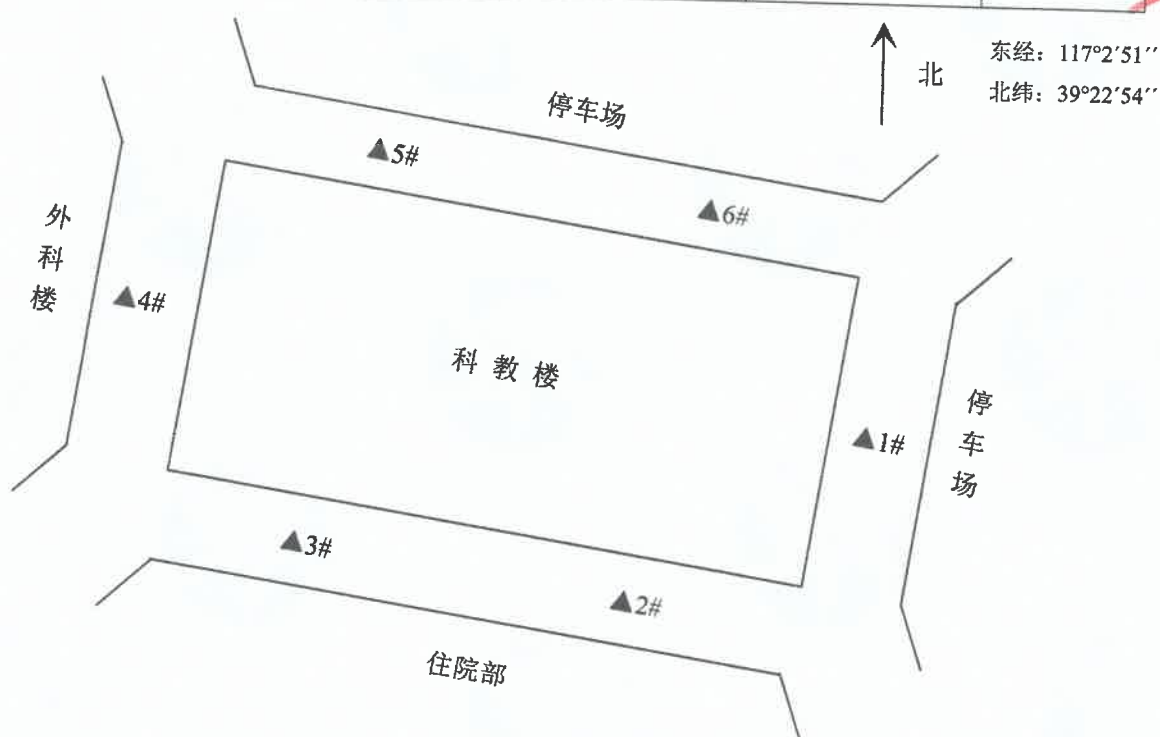


图 1 点位示意图

注: 噪声用“▲”表示。

编制:

审核:

签发:

日期: 2020.11.12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武清区人民医院新建科教楼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天津市武清区雍阳西道 100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11 医院、专科防治院（所、站）、社区医疗、卫生院（所、站）、血站、急救中心、妇幼保健院、疗养院等其他卫生机构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 39.382175° E117.053138°								
	设计生产能力		新建科教楼					实际生产能力		新建科教楼		环评单位		天津市气象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天津市武清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津武环保许可表[2012]02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2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12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天津永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到设计产能的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4		所占比例（%）		1.47%										
	实际总投资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4		所占比例（%）		1.47%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7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1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5d										
	运营单位			天津市武清区人民医院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21202224012886151			验收时间		2020.10.31-2020.11.01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颗粒物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